



请 款 单

发函日：2019/3/19 发函方式：email

请款单编号：F190682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老师 您好：

关于

贵方卷号：

我方卷号：P1821950

申 请 号：2018214709479

发明名称：后视镜、应用于后视镜上的灯具、灯壳和灯罩

贵方委托我事务所承办的上述专利业务，产生如下费用：

	费项名称	金额（人民币元）
官方规费	第1年度年费	¥600
	专利证书印花税	¥5
代理费		¥200
合计		¥805

由于缴纳官费时间直接影响到此本案的顺利审查，请您在收到本请款单之日起10日内，将上述合计金额汇入我方如下账户：

户 名：北京鼎佳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开户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账 号：0109 1343 3001 2010 5004 360

*注意：在汇款时一定要将户名中的（普通合伙）写上，否则不能成功汇款；
请在汇款附言中备注我方卷号或者汇款用途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感谢贵方对我事务所的信任！

顺颂商祺！

流程管理部

北京鼎佳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